

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原職稱	教師
	服務單位	教務處	任教科別	科
原核定留職停薪之事由及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)：_____ 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或核定函影本)			
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。			
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日期復職		年 月 日	
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月 日	
		原因		
備註	1. 依行政院910227院授人給字第091020190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」及第2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、機構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；其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」，另第4項規定：「...留職停薪人員，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聘。」			

申請人		擬辦意見	校長
		教務處 人事室	

單位主管			
------	--	--	--